亞洲大學113學年度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一覽表

單位名稱	學制班別	學籍分組	授予學位 (中文名稱)	授予學位 (英文名稱)	授予要件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	博士班		理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博士班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	碩士班	長期照護組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	碩士班	健康管理組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長期照護組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健康管理組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	學士班		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碩士班	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學士班		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心理學系	碩士班	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心理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心理學系	學士班		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視光學系	學士班		視光學學士	Bachelor of Optometry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學士後獸醫學系	學士班		獸醫學學士	Doctor of Veterinary Medicin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職能治療學系	學士班		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物理治療學系	學士班		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	碩士班	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	學士班		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	碩士班	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	學士班	藥用化粧品醫美組	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	學士班	食品營養組	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	進修學士班		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護理學系	學士班		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護理學系	碩士班	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護理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學士後護理學系	學士班		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
單位名稱	學制班別	學籍分組	授予學位 (中文名稱)	授予學位 (英文名稱)	授予要件
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	博士班		工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博士班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資訊工程學系	博士班		工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博士班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資訊工程學系	碩士班		工學碩士	Master of Engineering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資訊工程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	工學碩士	Master of Engineering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資訊工程學系	學士班		工學學士	Bachelor of Engineering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資訊傳播學系	碩士班	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資訊傳播學系	學士班		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	碩士班		理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	學士班		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	博士班		工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博士班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	碩士班		工學碩士	Master of Engineering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	工學碩士	Master of Engineering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	學士班		工學學士	Bachelor of Engineering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經營管理學系	博士班		管理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博士班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經營管理學系	碩士班		管理學碩士	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經營管理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	管理學碩士	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經營管理學系	學士班		管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ction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經營管理學系	進修學士班		管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ction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會計與資訊學系	碩士班		商學碩士	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會計與資訊學系	學士班		商學學士	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ction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財務金融學系	碩士班		管理學碩士	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財務金融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	管理學碩士	Master of Finance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財務金融學系	學士班		商學學士	Bachelor of Finance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財經法律學系	碩士班		法學碩士	Master of Law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
單位名稱	學制班別	學籍分組	授予學位 (中文名稱)	授予學位 (英文名稱)	授予要件
財經法律學系	學士班		法學學士	Bachelor of Laws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管理學院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進修學士班		管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Management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	博士班		管理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博士班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EMBA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	碩士在職專班		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管理學碩士	Executive MBA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外國語文學系	碩士班		文學碩士	Master of Arts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外國語文學系	學士班		文學學士	Bachelor of Arts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幼兒教育學系	碩士班		教育學碩士	Master of Education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幼兒教育學系	學士班		教育學學士	Bachelor of Education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社會工作學系	碩士班		社會工作學碩士	Master of Arts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社會工作學系	學士班		社會工作學學士	Bachelor of Arts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社會工作學系	進修學士班		社會工作學學士	Bachelor of Arts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創新產業博士學位學程	博士班		設計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博士班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	博士班		設計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博士班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	碩士班		設計學碩士	Master of Design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	學士班		設計學學士	Bachelor of Design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創意商品設計學系	碩士班		設計學碩士	Master of Design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創意商品設計學系	學士班		設計學學士	Bachelor of Design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創意商品設計學系	進修學士班		設計學學士	Bachelor of Design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時尚設計學系	學士班		設計學學士	Bachelor of Design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室內設計學系	碩士班		設計學碩士	Master of Arts	1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 3.108年2月22日起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室內設計學系	學士班		設計學學士	Bachelor of Design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
創意設計學院不分系國際設計學士班	學士班		設計學學士	Bachelor of Design	1.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，且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。 2.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發展方向、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，並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授予之學位名稱。